

违反从业道德与诚信行为之检举及处理要点

第一条 目的

依据本公司「员工从业道德准则」及「诚信经营守则」制订本要点，建立违反从业道德与诚信行为之检举制度及处理要点，以落实诚信经营。

第二条 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全体员工(包含营运团队之高阶主管、董事、经理人等)。

第三条 检举管道与处理流程

一、本公司建立并公告独立检举信箱与专线，供内、外部人使用：

- 电话：+886-3-5632255 #2226
- 信箱：2226@epi.episil.com

二、员工亦得向直属厂、处主管、人力资源最高主管或内部稽核主管举报。

三、检举人应提供之信息

- 检举人之姓名、身分证号码或员工工号及可联络到检举人之地址、电话或电子信箱。
- 被检举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识别被检举人身分特征之数据。
- 可供调查之具体事证。

四、受理人员或单位接获举报时，依违反之情事得交『董事会』或『人事评议委员会』调查及议处。经总经理同意，亦得委托外部适当人员参与。秉持公正及不公开原则，查明相关事实。

五、如经证实被检举人确有违反相关法令或本公司「员工从业道德准则」、「诚信经营守则」相关规定者，应立即要求被检举人停止相关行为，同时应依公司「员工从业道德准则」之规定惩处，必要时并透过法律程序追诉或请求损害赔偿，以维护公司之名誉及权益。

六、调查小组应将检举情事、处理方式及后续检讨改善措施作成调查报告，提交『人事评议委员会』，同意后结案。

七、对于检举情事经查证属实，应责成相关单位进行检讨并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绝相同行为再次发生。

八、检举受理、调查过程、调查结果均应留存书面文件，并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电子方式为之。保存期限未届满前，发生与检举内容相关之诉讼时，相关资料应续予保存至诉讼终止。

第四条 检举人之义务、保护及奖励

- 一、匿名检举若能提供具体事证，仍将立案处理并进行调查，内部人员如有虚报或恶意指控之情事，将依「员工奖惩办法」惩处。
- 二、本公司对检举人身份、检举内容均予以保密，使其免于遭受不公平对待或报复。

第五条 被检举人权益

公司应提供被检举人陈述意见或申诉之机会。

第六条 实施与修订

本办法经总经理核决后公布实施，修正亦同。本办法若有未尽事宜，悉依相关法令及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。